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7-10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第三季度的经营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一致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